

## 《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 實務守則 》第二稿的公眾諮詢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公眾對《 實務守則 》第二稿的意見及當局的回應。

#### 公眾諮詢

2. 為配合安全港條文，當局會制定自願遵從的《 實務守則 》，闡述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在獲悉其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的實務指引和程序。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推出《 實務守則 》初稿徵詢公眾意見。在仔細考慮了收到的意見後，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 實務守則 》第二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

- (a) 不再採用設定具體時限的做法，改而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處理侵權投訴，以限制或遏止指明的侵權行為。此修改是考慮到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的意見。他們認為，訂定劃一時限未必能顧及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和個別服務提供者的營運需要；
- (b) 因應部分回應者關注的私隱問題，用戶可以選擇要求服務提供者在交給投訴人的異議通知副本中略去個人資料；
- (c) 就收到的指稱侵權通知和異議通知，服務提供者須保存有關紀錄不少於十八個月，供執法之用；及
- (d) 投訴人和用戶均須提供更多資料，以分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和異議，這做法有利於雙方透過更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

3. 就《實務守則》第二稿的公眾諮詢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結束。

4. 公眾對《實務守則》第二稿的意見的摘要及當局的回應見附件。

#### 下一步行動

5. 我們會對《實務守則》作出適當修改，務求令《實務守則》更易於實行和切合用者需要。我們會在三月底前向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實務守則》，供委員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公眾對《實務守則》(《守則》)(第二稿)的意見摘要及當局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p>(i) 建議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行動，而非“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p> <p>(ii) 應容許服務提供者自行設計通知表格。</p> <p>(iii) 建議投訴人應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服務提供者及/或用戶聯絡。</p>	<p>(i) 《守則》第二稿沒有就處理侵權投訴訂下特定時限，而是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處理侵權投訴，以限制或遏止指明的侵權行為。此修改是考慮到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的意見。他們認為，訂定劃一時限未必能顧及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和服務提供者的營運需要。我們認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一詞可為個別服務提供者提供所需的彈性，是一個合理平衡。</p> <p>(ii) 條例草案不排除服務提供者選擇自行設計通知表格，只要有關表格沒有抵觸條例草案的要求。我們會考慮在《守則》中作出適當的修改，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更多彈性。</p> <p>(iii) 我們會考慮在《守則》中作出適當的修改。</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表格 A 第 7 段要求投訴人確認“真誠地相信”有關材料侵犯版權，而《守則》的正文則要求投訴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材料侵犯版權。該項規定應改為投訴人“有合理理由真誠地相信”有關材料侵犯版權。</p> <p>(v) 建議服務提供者收到無效的通知時，應可選擇不通知投訴人。建議服務提供者如根據無效的通知移除有關材料，無須承擔法律責任。這有助減輕服務提供者的營運負擔。</p> <p>(vi) 要求取消服務提供者須轉送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予用戶和轉送異議通知的副本予投訴人的規定。應容許服務提供者以其他方式通知他們。</p> <p>(vii) 應就服務提供者的快取處理活動，制訂安全港條文。</p>	<p>(iv) 考慮到條例草案訂定的要求，以及確保《守則》與條例草案一致，我們會考慮在《守則》修訂稿中統一使用“真誠地相信”一詞。</p> <p>(v) 我們認為，要求服務提供者就無效通知知會投訴人並非不合理的做法。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守則》。根據我們的建議，如某服務提供者按照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步驟(見新訂的第 88G 條)，真誠地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活動不能被接達，不須對任何人就此而提出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p> <p>(vi) 有關建議，大致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及新加坡)的類似機制相同。服務提供者最終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守則》。</p> <p>(vii)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65A 條，已為符合訂明條件的快取處理活動，提供版權豁免。</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ii) 建議同時為建立目錄或索引的資料搜尋工具，制訂安全港條文。</p> <p>(ix) 《守則》中有關“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或提供接達至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的途徑”一句，或會被理解為包括由服務提供者提供用作信息傳送工具的附帶服務。因此要求當局說明“通知及通知”制度僅適用於網絡接達服務提供者。</p> <p>(x) 要求當局說明《守則》第 4.1 段“讓使用者通過互聯網接達”的涵義。</p> <p>(xi) 要求當局在《守則》內說明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遵守《守則》，以及服務提供者即使不合資格獲安全港條文保障，其免責辯護亦不會受到影響。</p>	<p>(viii) 我們認為為資料搜尋工具提供的保護已足以包含此類活動。我們會考慮在《守則》中作出適當的修改，以清晰說明我們的原意。</p> <p>(ix) 我們會考慮在《守則》中作出適當的修改，以清晰說明我們的原意。</p> <p>(x) 我們擬提出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聯線服務”的定義以清晰說明我們的原意，《守則》的相關條文亦會作出適當的修改。</p> <p>(xi) 條例草案(見第 88B(5)(b)條)已列明此乃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會考慮在《守則》修訂稿中重申此點。</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xii) 要求如有關材料最終證明並無侵權，投訴人須負責服務提供者招致的任何費用、法律費用及損害賠償，對服務提供者作出彌償並付還有關款項。</p> <p>(xiii) 要求豁免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材料負上法定責任(特別是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法律責任)和合約責任。</p> <p>(xiv) 安全港條文應限制版權持有人申請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強制令。</p>	<p>(xii) 根據第 88F 條，服務提供者可因投訴人在指稱侵權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如有的話)，而向其索取補償。此建議與澳洲、新加坡和美國有關機制的做法一致。</p> <p>(xiii) 我們的建議是，如某服務提供者按照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步驟，真誠地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活動不能被接達，不須對任何人就此而提出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見新訂的第 88G 條)。另一方面，服務提供者仍須就他們的活動遵守所有相關的法例。此建議與澳洲、新加坡和美國有關法定機制的做法一致。</p> <p>(xiv) 限制服務提供者在金錢上的法律責任旨在鼓勵它們合力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然而，我們不認同有充分理由完全剝奪版權擁有人向法院求助的權利。法庭會因應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判給最合適的強制令。</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	商業軟件聯盟	<p>(i) 贊同不設定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的具體時限，但建議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改為“迅速”。</p> <p>(ii) 贊同取消為未發行／新發行的版權作品及其他版權作品建議不同的回應時限。</p> <p>(iii) 認為要求版權擁有人在 20 日內對用戶展開法律程序，不切實際，因為用戶可選擇不披露其個人資料，令版權擁有人難以在 20 日內完成查明身分的程序。</p> <p>(iv) 對於當局不要求服務提供者實施具法律約束力的政策或合約安排，使他們有權在最終使用者一再使用其服務處理侵權材料時，終止、暫停或限制有關服務，表示失望。</p>	<p>(i) 意見備悉。我們認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一詞可為個別服務提供者提供所需的彈性，是一個合理平衡。</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我們會修改條例草案及《守則》，說明只要版權擁有人展開法律程序，就有關侵權材料或活動尋求法院命令，已足以阻止還原相關的材料或活動。我們會表明，有關要求包括展開識別侵權者的相關程序，而不是指已完成相關程序。</p> <p>(iv) 設立安全港的目的在於提供誘因，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建立對版權有更佳保障的網上環境。我們注意到，最近美國一些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達成自願協議，同意加強合作打擊網上侵權，包括制訂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措施。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最近亦委任了顧問，研究可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不同技術措施。</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p>(i) 贊同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而不設定具體時限。</p> <p>(ii) 認為“通知及通知”制度不足以遏止以串流技術進行的盜版活動；要求當局考慮採取下列最少一項加強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更有效的制度對付重複侵權者</li> <li>• 要求搜尋器從名單中刪除已知侵權的網站，或降低該等網站的排名</li> <li>• 建議服務提供者拒絕接達至少量公然侵權的串流網站</li> <li>• 要求廣告伺服器及付款處理器停止為侵權網站服務</li> </ul>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4.	Chun Ngai Kong and others	<p>(i) 反對《守則》，認為《守則》偏袒版權擁有人。</p>	<p>(i) 設立安全港旨在目的是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其平台上的網上盜版活動。澳洲、新加坡和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多年前已實行類似的法定制度。安全港條文本身設有機制，減低被濫用的可能性。根據我們的建議，任何人如在指稱侵權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此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建議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可減少失實的侵犯版權指稱。此</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用戶有權提交異議通知。此制度為用戶提供渠道，要求還原遭錯誤地移除的資料。
5.	消費者委員會	<p>(i) 贊同容許用戶選擇不向版權擁有人披露個人資料。</p> <p>(ii) 對於服務提供者只因版權擁有人的投訴便須移除被指侵權的材料，表示關注。</p> <p>(iii) 擔心移除制度會被濫用或用作保護版權以外的用途；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向用戶發出書面通知後，等待一段合理時間才移除／終止接達有關材料。</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項的回應。</p>
6.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p>(i) 贊同要求服務提供者把發出及收到通知的記錄保存 18 個月。</p> <p>(ii) 容許用戶在轉送投訴人的通知內，可以不披露個人資料，會破壞原建議的平衡。要求政府再作考慮。</p> <p>(iii) 建議服務提供者應在發送予用戶的通知上，表明該用戶曾收過的通知的數目。</p>	<p>(i) 意見備悉。</p> <p>(ii) 因應公眾關注的私隱問題，我們建議用戶可以選擇不向版權擁有人披露個人資料。我們相信，此建議已在有關各方的利益中取得合理平衡。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2(i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即使沒有收到版權擁有人的通知，服務提供者一旦知悉有侵權活動，應立刻採取行動。</p> <p>(v)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實施政策，對付重複侵權者。</p>	<p>(iv) 這是我們在條例草案已表明的政策意向(見 88B(2)(a)條)。我們相信，大部分使用安全港的個案，都涉及版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故此，《守則》集中概述服務提供者在接獲版權擁有人的投訴時，可採取的步驟。</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7.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p>(i) 贊同取消為未發行／新發行的版權作品和其他版權作品建議不同的回應時限。</p> <p>(ii) 同意版權擁有人應提供資料證明其聲稱屬實，但認為創作／首次出版有關版權作品的日期並非必要或相關的資料。</p> <p>(iii) 建議服務提供者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在一至兩日內)”採取行動。</p> <p>(iv)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把用戶的互聯網規約地址記錄保存最少六個月。</p> <p>(v) 用戶可選擇不披露個人資料，將影響制度的成效，對此表示失望。</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我們會考慮是否需在《守則》中作出適當的修改。</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 對於不要求服務提供者識別重複侵權者，表示失望。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
8.	香港總商會	<p>(i) 贊同不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具體時限內採取行動。</p> <p>(ii) 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容許用戶不在轉送投訴人的通知內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認為這項規定會影響建議的成效。</p> <p>(iii) 認為投訴人對“實質的複製品”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以致“通知及移除”制度未必能有效運作。建議應提高發出通知的最低門檻。</p> <p>(iv) 擔心制度會被海外投訴人濫用。</p> <p>(v)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實施具法律約束力的政策或合約安排，使他們有權在最終使用者一再使用其服務處理侵權材料時，終止、暫停或限制有關服務。</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i)項的回應。</p> <p>(iii) 《守則》與現行的《版權條例》採用相同的原則(即複製品必須是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以決定未經授權的複製品是否侵犯版權作品的版權。這項原則與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致的。</p> <p>(iv) 我們會要求海外投訴人提供可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 “通知及移除”制度偏袒投訴人，容許投訴人可無須向用戶發出通知，即要求移除內容。</p> <p>(vii) 關注建議的安全港條文對服務提供者施加過多責任，對他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項的回應。</p> <p>(vii) 設立安全港旨在提供誘因，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建立對版權有更佳保障的網上環境。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守則》，選擇不跟從《守則》並不會招致任何懲罰。服務提供者如能向法庭證明並使法庭信納他已採取其他步驟，符合新訂的第 88B(2)(a)條的規定，仍可合資格受安全港條文保障。</p>
9.	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p>(i) 贊同不為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設定具體時限。</p> <p>(ii) 贊同容許用戶可選擇在轉發投訴人的通知內不披露個人資料。</p> <p>(iii) 贊同要求投訴人及用戶提供更多資料，證明其聲稱屬實。</p> <p>(iv) 支持要求服務提供者保存發出和接收通知的記錄，但認為保存 12 個月已足夠。</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根據我們的建議，任何人如在指稱侵權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此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根據《版權條例》，當局須在三年</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內就與條例相關的罪行作出起訴。考慮到本地情況，包括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的業務規模和避免令他們負擔過重，我們認為 18 個月的保存期限，是一個合理的平衡。若進一步縮短保存期限，可能會增加在搜集證據及執法調查上的困難。</p>
10.	香港美國商會	<p>(i)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知悉有侵權活動在其服務平台出現時，採取行動。</p> <p>(i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保存發出通知的記錄，為通知作出識別，以便辨別重複侵權者。</p> <p>(iii)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在適當情況下終止、暫停或限制重複侵權者使用其服務。</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v)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1.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p>(i) 應說明大致依從表格提供資料，已足以啟動通知機制。</p> <p>(ii) 指出表格 A 要求填寫的一些資料，包括版權作品的創作或首次發行日期，可能不存在(例如尚未發行的作品)。認為提供作品的名稱及概述已足以識別作品。</p> <p>(iii) “用戶”不應只界定為互聯網的最終使用者，亦應涵蓋登記使用互聯網服務的人士或團體。</p> <p>(iv)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把可以用來識別重複侵權者的資料保存最少 12 個月。</p> <p>(v) 應訂立簡易程序，以決定異議通知的有效性。</p> <p>(vi) 建議政府增設分級回應制度，以對付重複侵權者。</p>	<p>(i) 雖然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表示服務提供者所用的表格必須遵守所載的要求，我們會考慮在經修訂後的《守則》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其他更多彈性。</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i)項的回應。</p> <p>(iii) 我們會考慮為《守則》作出適當的修改，以澄清此點。</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p>(vi) 有些人批評，該制度僅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指稱而剝奪用戶接達互聯網的權利，是過重的懲罰。我們仍然認為，目前並非考慮在香港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機，尤其是該制度的影響有多深遠，還有待我們觀察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驗。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2.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p>(i) 贊同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以及把發出和接收通知的記錄保存 18 個月。</p> <p>(ii) 要求實施終止服務政策，以對付重複侵權者；建議使用網站轉向技術對付串流網站及網上寄存空間的問題。</p> <p>(iii) 贊成美國電影協會的意見。</p> <p>(iv) 應制定簡單而有效的制度讓版權擁有人可從服務提供者處取得侵權者的資料。</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下文第 16 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i) 及 11(v)項的回應。</p>
13.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有限公司	<p>(i) 認為容許用戶選擇不披露個人資料，會削弱異議通知的整體作用，故應刪除該選擇。</p> <p>(ii) 欠缺有效的制度，遏止源自海外網上寄存空間的侵權活動；建議當局參考韓國、馬來西亞和西班牙堵截網站的經驗。</p> <p>(iii) 認為“通知及通知”及“通知及移除”制度均不能對重複侵權者起阻嚇作用。應制訂針對重複侵權者的制度，包括減低其可用頻寬和終止服務。</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i) 及 11(v)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4.	國際唱片業協會 (香港會)有限公司	(i) 認為用戶如選擇不向投訴人披露身分，投訴人便須先進行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查明用戶身分，方能維護自己的權利。建議如投訴人作出聲明，承諾會在具體時限(例如五至七日)內對用戶採取法律行動，應有權知悉用戶的身分。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i) 及 11(v)項的回應。
15.	香港互聯網協會	<p>(i) 贊同僅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而不設定具體時限。</p> <p>(ii) 贊同容許用戶選擇不在轉送投訴人的通知內披露個人資料。</p> <p>(iii) 贊同要求服務提供者把發出和收到通知的記錄保存 18 個月。</p> <p>(iv) 如要求投訴人和用戶提供更多資料證明其聲稱屬實，某程度上有助防止不必要和毫無根據的投訴。</p> <p>(v) 對於《守則》沒有就政治戲仿作品訂定例外情況，表示失望。</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意見備悉。</p> <p>(v) 就戲仿作品增訂豁免的建議，可能會實質改變現時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平衡。因此，我們必須詳細考慮和事先廣泛諮詢公眾意見。政府已準備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研究這個議題。</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6.	美國電影協會	<p>(i) 贊同要求服務提供者盡快採取行動，但無論如何應在收到通知後不遲於 1 個工作日把通知轉送用戶或移除侵權材料。異議通知則應在 5 個工作日內發出。</p> <p>(ii) 贊同要求服務提供者把發出及接收通知的記錄保存 18 個月。</p> <p>(iii) 贊同不要求版權擁有人分擔實施安全港條文的費用。</p> <p>(iv) 建議刪除表格 A 要求提供版權作品創作或首次發行日期的部分。</p> <p>(v)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識別或採取行動對付重複侵權者；要求推行分級回應制度對付重複侵權者。</p> <p>(vi)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有侵權活動，或知悉某些事實／情況，而該等事實／情況必然令人得出有侵權活動的結論時，採取行動。</p> <p>(vii) 建議使用網站轉向(以技術措施阻止接達侵權內容)和其他技制，防止侵權網站出現在搜尋結果中，從而對付串流網站及網上寄存空間的問題。</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就提交異議通知的時限，我們認為，必須讓用戶有足夠的時間來考慮他們的個別情況，以及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和（如有的話）作出回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i)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1(vi)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v)項的回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ii) 建議通知程序可以及應該自動化(例如使用自動化版權通知系統)。</p> <p>(ix)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增訂服務條件，明文禁止使用其服務進行侵權活動；准許收集及披露用戶資料以採取法律行動；以及實施對付重複侵權者的政策。</p> <p>(x) 認為應刪除第 4.16 段中容許用戶可不披露個人資料的選擇，否則異議通知將失效。</p> <p>(xi) 如投訴人表明不同意用戶的異議通知，服務提供者便不應還原該材料。</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p>(ix)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及 11(v)項的回應。</p> <p>(x)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i)項的回應。</p> <p>(x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2(iv)項的回應。</p>
17.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p>(i) 由於“通知及通知”制度並無要求服務提供者終止對用戶的連接及傳送，未知會否因而被視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遏止或限制侵權行為。</p> <p>(ii) 建議修改規定，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而非“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p> <p>(iii) 建議在第 3.10 段增訂以下不處理通知的理由：“雖然侵權通知載有全部所需資料，但無法找到或識別被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活動”。</p>	<p>(i) 根據第 88B(3)條的規定，服務提供者如跟從《守則》的相關規定，即會被視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限制或停止有關侵權活動。</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p> <p>(iii) 由於服務提供者並不需在通知及通知制度下刪除任何材料，因此建議的原因可能並不適用。</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建議刪除服務提供者向用戶發出的通知須載有“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這項規定，因為服務提供者未必有足夠條件就法律責任提供意見，亦不宜由他們提供有關意見。</p> <p>(v) 如投訴人是個人，應在表格 A 上表明同意向用戶披露個人資料。</p> <p>(vi) 認為 18 個月的記錄保存期過長。</p> <p>(vii) 認為要求投訴人在 20 個工作日內展開法律程序的期限(第 4.23(b)段)，以及服務提供者在 25 個工作日內還原材料的期限(第 4.24 段)，似乎過長；建議星期六不應視為工作日。</p>	<p>(iv) 服務提供者需提供的，是關於在本港侵犯版權的一般法律後果的基本資料，而不是向其用戶就個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p> <p>(v) 我們相信，投訴人選擇使用安全港條文來行使其權利，應提供所需相關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和聯繫方式。這不僅可減少濫用匿名投訴的可能，還有助用戶了解指控，以以便他們聯絡投訴人以解決糾紛。</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v)項的回應。</p> <p>(vii) 設定時限有助各方清晰理解其權責，亦能協助服務提供者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在他們的服務平台儲存移除的材料／活動。香港其他法律中亦採用相同的工作日定義，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引入不同的做法。</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ii) “通知及移除”制度下告知投訴人其通知無效的機制，應與“通知及通知”制度類似。</p> <p>(ix) 應訂立機制，告知用戶其異議通知無效，一如告知投訴人其侵權通知無效的機制。</p> <p>(i) 認為第 1.5 段的字眼(“服務提供者應採取合理步驟，提醒準投訴人或用戶”)不清晰。例如，服務提供者是否應在提供其代理人的身份的時發出相關通知。</p>	<p>(viii) 由於針對對象不同，兩個制度的運作亦略有差異。“通知及通知”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知會用戶，他們被指稱進行侵權活動。而“通知及移除”制度則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除侵權材料，然後通知用戶。故此，兩者採用了不同的機制。</p> <p>(ix) 建議的機制已盡量避免令有關各方負擔過重，並在持份者的利益及責任中取得平衡。雖然如此，在《守則》實行後，我們會不時檢討其運作，並按需要作適當修改。</p> <p>(x) 我們會考慮對《守則》作出適當修改，以釐清這項要求。</p>
18.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ii) 建議在表格 A 及 B 加入明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p> <p>(iii) 建議指明表格“其他資料”一欄所要求填報的資料，以便確定就收集資料的目的而言，這些資料是必需的，以及確切與有關目的相關。</p>	<p>(i) 我們會在《守則》加入適當的提示。</p> <p>(ii) 我們會對《守則》作出適當修改，以釐清這項要求。</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指出服務提供者如使用在開立帳戶期間收集所得的用戶個人資料，作轉送通知之用，除非事先得到有關用戶同意，否則或會違反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p> <p>(v) 指出服務提供者應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維護所存有或傳送的個人資料的安全。</p> <p>(vi) 鑑於發出通知的時限較短，如要求服務提供者把有關通知保存 18 個月，須有充分理據支持。</p> <p>(vii) 認為違反《守則》的後果不清晰，此會削弱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有效性。</p>	<p>(iii) 《守則》第 1.4 段已提醒服務提供者注意有關事項。</p> <p>(iv) 《守則》第 1.7 段已提醒服務提供者注意有關事項。</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v)項的回應。</p> <p>(vi) 服務提供者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需接受該條例訂立的懲罰。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就同一項錯誤另行訂立罰則。</p>
19.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p>(i) 應要求投訴人在表格 A 提供侵權材料的統一資源定位符(URL) (“網站”一詞過於籠統)。</p>	<p>(i) 投訴人須向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的資料，以辨別指稱侵權材料。但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將所有資料盡列在表格 A 內。我們相信投訴人會確保在表格 A 內提供足夠的資料，以協助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因為此舉有助保障他們的版權。</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 擔心要求服務提供者保存發出和收到通知的記錄，會對他們造成額外財政負擔。</p> <p>(iii) 同意移除侵權材料，但不同意移除或堵塞接達材料或活動的路徑，因為路徑可以隨時變更。</p> <p>(iv) 要求當局延長《守則》的諮詢期。應准許服務提供者定期檢討和修訂《守則》。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向公眾推廣《守則》。</p> <p>(v) 建議由香港海關或知識產權署處理所有投訴通知。</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v)項的回應。</p> <p>(iii) 服務提供者無須監察指稱侵權的材料是否轉移至其他聯線位置。他們只需停止接達指稱侵權通知內指明的路徑。</p> <p>(iv) 政府當局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已就《守則》進行兩輪公眾諮詢。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進行宣傳工作，教導公眾有關不同人士在安全港條文和《守則》下的權責。在《守則》實行後，我們也會定期檢討有關《守則》的運作，並會按需要作適當的修改。在實施任何經修訂的《守則》之前，我們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分者。</p> <p>(v) 設立安全港目的是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力打擊其平台上的網上盜版活動。這建議與澳洲、新加坡和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定制度類似。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守則》。我們認為，政府不宜代為集中處理版權擁有人的投訴／轉介，或介入服務提供者及其用戶之間的合約關係。</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 要求版權擁有人承擔服務提供者為推行制度以達到減少濫用等目的所招致的額外費用。	(vi) 我們建議實施安全港條文的成本由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自行承擔。這與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情況相近。這些地方同樣沒有分擔費用的法定規定。鑑於服務提供者角色特殊，我們建議引入限制法律責任的制度，以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網上侵權。越來越多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部分本身也是數碼內容開發者)認同，雙方通力合作發展成功的營商模式、保護版權，乃大家的共同利益。我們制訂安全港條文時，已務求在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認為各方自行承擔實施制度的費用實屬合理。
20.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i) 要求當局說明，版權擁有人可採取什麼行動或步驟取得用戶的個人資料，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ii) 建議如用戶以獲特許使用有關版權作品，作為反對侵權指稱的理由，該用戶應向版權擁有人提供個人資料，以便版權擁有人核實有關特許的資料。	(i) 版權擁有人仍可申請 <b>Norwich Pharmacal</b> 命令，以獲知涉嫌侵權者的身份。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i)項的回應。我們會考慮在修訂的《守則》中，要求用戶提供更多有關特許的資料。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建議增訂以下兩個因素，禁止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還原被指稱侵權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正式就有關侵權活動向香港海關或其他機關投訴；以及</li> <li>• 已向警方或其他機關舉報異議通知有可能含虛假陳述。</li> </ul>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及 11(v)項的回應。</p>
21.	香港律師會	<p>(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在某個期限(例如 21 日)內，向用戶或投訴人發出通知(如有理由不處理投訴)。</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p>
22.	公共專業聯盟	<p>(i) 贊同以彈性方式處理採取行動的時限。</p> <p>(ii) 贊同容許用戶選擇不在轉送投訴人的異議通知內披露個人資料。</p> <p>(iii) 認為要求服務提供者把發出和收到通知的記錄保存 18 個月，可算合理。</p> <p>(iv) 認為要求投訴人和用戶提供更多資料，以證明其聲稱屬實，從而更迅速解決爭議，可算合理。</p> <p>(v) 對於沒有為政治戲仿作品訂定例外情況，表示失望。</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意見備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5(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3.	動漫網站 <b>Anna Cheng</b> 詞中物 蘇石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同人空港 何天浩 小朗 李沛悅 <b>Kwok Chun Ting</b> <b>Reki Mak</b> <b>Pearl Pun</b> (這些人士呈交同一內容的意見書)	(i) 要求當局把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的時限定為 30 個工作日。“工作日”的定義亦應予修訂，以涵蓋其他特別情況，例如學校測驗和考試等，因為不少小規模服務提供者由學生營運。  (ii) 要求撤銷提交異議通知的時限。  (iii) 要求撤銷保存記錄 18 個月的規定。  (iv) 應要求投訴人在提交投訴時，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商業登記號碼、身分證副本、授權書等)。他們如作出虛假陳述，應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此外，香港其他法律中亦採用相同的工作日定義，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引入不同的做法。  (ii) 設定時限有助各方清晰理解其權責，亦能協助服務提供者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在他們的服務平台儲存移除的材料／活動。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v)項的回應。  (iv) 我們在訂立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需要載有的內容時，務求在各相關人士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同時避免令他們負擔過重。此外，根據我們的建議，任何人如在指稱侵權通知／異議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此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表格 B 應明確表明，除非獲得用戶同意，否則不會披露其個人資料，而濫用個人資料的行為亦應另行處罰。</p> <p>(vi) 《守則》會對小規模服務提供者造成沉重負擔。</p> <p>(vii) 只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投訴便移除被指稱侵權的材料，並不合理；要求停止實行“通知及移除”制度。</p> <p>(viii) 要求當局說明何謂服務提供者。</p>	<p>(v) 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服務提供者選擇不履行用戶的選擇，並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交給投訴人，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享受根據法例第 88G 下給予的法律責任豁免。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18(vi)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xi)項的回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項的回應。</p> <p>(viii) 我們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釐清安全港條文中服務提供者的定義。</p>
24.	萬聯文化有限公司	<p>(i) 認為服務提供者如未得到版權擁有人同意，不應採取行動。</p> <p>(ii) 當局應加緊從源頭打擊大規模網上盜版活動。</p>	<p>(i) 按《守則》擬稿中的“通知及移除”機制，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的通知後，需採取行動。只有在條例草案 88B(2)(a)(ii)及(iii)條所述情況下，服務提供者才需自行採取行動，遏制侵權活動。</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5.	香港小市民	(i) 條例草案會對二次創作造成影響和扼殺創作空間。	(i) 立法建議並無改動現時用於釐定戲仿作品或二次創作是否侵權的法律原則。在現行《版權條例》下不屬侵權的戲仿作品或二次創作，在條例草案下亦不構成侵權。請同時參閱就上文第 15(v)項的回應。